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
拍卖服务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2

SGZ[2024]563-ZC351



征 集 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2、SGZ[2024]563-ZC351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2 元
最高限价：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56 3-ZC351-1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2	2
2	SGZ[2024]56 3-ZC351-2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0	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A 包为选取资产评估机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价值分析、风险评估等；B 包为选取拍卖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发布、拍卖组织实施、拍卖结果确认等。资产评估及拍卖服务质量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2 入围数量：A 包 3 家；B 包 2 家。

5.3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第一款第 4 条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 元”应为资产总额的 2%。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A 包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B 包供应商具有拍卖资格，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征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征集

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

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征集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260862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征集人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26086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服务采购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选取资产评估机构3家；B包：选取拍卖服务机构2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A包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B包供应商具有拍卖资格，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

		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3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资产总额的 2%。凡 A 包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B 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

	上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

		1.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4家时，A包选取3名；B包选取2名。 2.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如A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3家时，则选取2名入围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签订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	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选定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顺序轮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
--	--	---

		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收取。 2. 入围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征集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征集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征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征集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

2.1.1.1 征集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项目采购需求

2.1.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技术部分

3.1.10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2 商务响应表

3.1.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报价应响应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

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化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排序。

6.3.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顺序。

6.3.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3.9 评审纪律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签订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征集文件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

7.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2 补充规则

1)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的，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无法补充的或合格的供应商不足的，则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8. 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评审小组经征集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 A 包入围 3 家、B 包入围 2 家。

8.1.3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1.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2.1 征集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签订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质疑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入围单位为征集人提供项目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管理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和拍卖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征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任何秘密信息和资料。

3.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评估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4. 入围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资产评估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拍卖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

5. 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6.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任何秘密信息和有关资料。

7.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服务过程中，如有项目周期长，超出服务期限的项目，等项目完成后，在进行解约。

8.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拍卖机构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顺序。

1.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A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最高费率 2%相比：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每下浮 2%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4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组织措施	概述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8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健全的得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好的得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首席评估师	首席评估师连续执业 5 年以上的得分 5 分，不足 5 年的按每满 1 年计 1 分。（按注册评估师证书登记时间及社保证明）。	5 分
	注册执业人员	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 5 名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多的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5 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评估服务合同，有 1 份合同的得 0.5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附相关银行进账单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征集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B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2 分)	拍卖程序及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切合拍卖标的实际，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合法、完整、严密，能够高效完成采购需求，且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和技术支持措施。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	8 分

		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内容不完整、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 配备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配备的人员数量、素质、结构以及与项目的契合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1.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投入项目人员 3 人及以上，其中拍卖师 2 人及以上）、分工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项目的契合度高，得 8 分。 2.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比较充足（投入项目人员 2 人，其中拍卖师 1 人）、分工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对项目的契合度较高，得 5 分； 3.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拍卖工作中的 重点、难点描述和 控制措施	对拍卖服务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描述和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1.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比较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不完整、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应急工作方案	遇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科学合理高效的应急处置预案。 1. 预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预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预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6分
	保障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拍卖需求,风险防范措施得当,业务流程科学严谨,配套服务周到完善。 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6分
	宣传策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拍卖标的提供科学的宣传策划方案,措施合理高效。 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6分
商务部分 (58分)	拍卖能力	1. 2023年1月以来每开办一场线下拍卖会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2023年1月以来每开办一场线上拍卖会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分
	企业业绩	1. 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份以来完成过国有资产拍卖或行政机关罚没资产拍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份以来完成过“国有资产拍卖或行政机关罚没资产拍卖项目”之外的其他拍卖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委托拍卖合同、报纸公告或拍卖行业官方指定拍卖公告发布新闻媒介截图、拍卖成交确认书,日期	12分

		以拍卖委托时间为准。委托人不限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政府临时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	
	企业实力	1. 拍卖师执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最多9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及奖项的，得6分。（提供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拍卖等级评估为A级及以上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2）提供办公场所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1分。（响应文件中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	23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8分；执业年限10年以下5年以上的得5分；执业年限5年（含）以下的得2分。 注：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企业注册拍卖师在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社保证明、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年审记录、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8 分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征集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征集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元（¥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未能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到期且合同标的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签定地点：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4 年-2026 年资产评估、拍卖 服务采购项目____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2

SGZ[2024]563-ZC35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电子化响应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商务响应表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资产总额的（小写： %、大写 ）的投标报价（A包填写）；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A包填写、B包统一写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在征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5.2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3A 包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B 包供应商具有拍卖资格，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5.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征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设定，格式自拟）

10. 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设定，格式自拟）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3.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